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
6.95%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代號：5578)

聯合公告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並代表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就收購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及

(2)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已獲RRJ契諾人知會，根據RRJ不可撤回承諾，RRJ契諾人各自己就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即(i)合共762,2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4%；及(ii)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89,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佔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5.41%)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人已獲東穎知會，根據東穎不可撤回承諾，東穎已就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即114,6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要約人已獲大家保險知會，根據大家保險不可撤回承諾，大家保險已就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即143,7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除非就接納RRJ契諾人、東穎及大家保險所持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者)的股份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否則有關接納不一定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半視為接納。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要約人已接獲：

- (a) (就股份要約而言)就合共799,164,500股股份(「接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0%)的有效接納書；及
- (b) (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i)就本金總額為589,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接納書及(ii)概無就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提交接納書(「接納可換股債券」)。

緊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9,523,9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64%)中擁有權益。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生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86,011,9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02%)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經計及接納股份及接納可換股債券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 (a) 合共2,085,176,499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2%；及
- (b) 本金總額為589,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1,063,000,000港元的55.41%)。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投票權後，方始作實。可換股債券要約將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因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且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及就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就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要約須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除上文所載者外，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或電子指示通知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或電子指示通知了解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的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要約的結算

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證券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令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及(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應付接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招標代理接獲相關電子指示通知的日期，及(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通過有關清算系統賬戶貸記生效。

重要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電子指示通知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如適用)前如有疑問，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或電子指示通知所載資料。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強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慶女士、傅兵先生、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吳國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陳耀民先生、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強東、胡偉、許冉、何成鋒、Ellen Hoi Ying NG及Joseph Raymond GAGNON。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